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沈厚鋒先生（「呈請人」）提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其之涵義。

有關呈請之詳情：

呈請人聲稱，其為本公司發行之私人移民債券（「移民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及由於聲稱違反移民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未能向呈請人支付金額合共約10.6百萬港元（「聲稱呈請款額」，即就移民債券聲稱到期應付本金及利息之總和）。因此，呈請人斷言本公司資不抵債，無法支付聲稱呈請款額。

本公司之狀況及該呈請之效力：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全體股東及所有其他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就該呈請及呈請人提出該呈請的依據尋求法律意見；於收到該意見之前，本公司或會反對該呈請及／或尋求押後該呈請聆訊，同時與財務顧問探討實施財務重組的方案。儘管如此，投資者謹請注意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182條。該條文規定，如作出清盤令，則於提出該呈請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後就本公司財產作出的所有處置（包括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均屬無效，除非獲得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另行批准。由於尚未就該呈請作出清盤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股份處置及轉讓目前並不因此無效；而倘該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182條將不適用。董事會將與其顧問共同監控該情況，以釐定於所有當前情況下是否有必要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後作出的部分或全部處置。同時，董事會謹此提醒全體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倘於適當的時候作出清盤令，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後進行的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股份轉讓均屬無效，除非取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

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的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作出任何申請以尋求合適之認可令，惟獲其顧問建議或在必要時另行作出上述申請則除外。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提呈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知，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所有參與者（「參與者」）應知悉，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雪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鵬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白雪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